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进分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医疗保障局授权，做好统筹区内的医疗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武进区（包括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和方案，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动态调整要求。

（五）依据定价权限制定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照统一部署，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相关配合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

（七）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武进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制定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配合做好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

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武进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武进局、高新区局、经开区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分局、武进分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3.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区民政局承担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武进分局牵头研究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落实。

4. 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医疗保障监管效率和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保业务科、基金监管科（法规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机构建设

根据常州市《关于调整完善全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的通知》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要求，我区医保经办机构初步完成了新机构的搭建，先后开展了以下四项工作，确保正常业务的有序开展。一是2020年9月2日通过召开人员转隶见面会的方式，完成了18名在编人员的转隶工作；二是2020年9月9日设立了五个筹备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办公工作组、医药监管工作组、医保管理工作组、待遇支付工作组、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组，正式开展医保相关工作；三是2020年10月份，完成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支部建设，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方式，成立了武进医保分中心党小组。四是2020年11月28日，完成了医保经办窗口的集中设置，医保相关业务实现了“一窗式集中办理、一站式综合服务”。

二、基本情况

（一）参保扩面。截至11月份，全区（以下均含经开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140282人，其中职工医保661094人，居民医保479188人，职工医保中在职511064人，退休

142717人；居民医保中老年居民187612人，非从业人员106637人，未成年人184939人，另有生育保险参保人员437171人，长期护理保险人数参保人员1123046人。今年医保扩面新增47978人，基本实现全民参保。

（二）基金收支。截至11月份，全区职工医保基金收入206895万元，支出164004万元，累计结余420324万元。居民医保收入65363万元，支出67959万元，累计结余18595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5854万元，总支出3391万元，累计结余68806万元。医保基金运行基本平稳。

（三）定点单位。截至目前，全区现有医保定点单位1648家，其中药店为1143家，门诊部402家，医院101家。武进辖区内现有273家医疗机构和566家定点药店。

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努力做到应保尽保。截至11月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40282人，其中职工医保661094人，居民医保479188人；生育保险437171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二）稳步提高保障待遇。截至到11月底，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9.64%和70.61%，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分别为60.61%和61.29%。（三）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困难群体纳入基本医保范围覆盖率达100%，符合医保补偿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80%以上。（四）加快推进支付改革。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233种以上，按病种付费的基金支出占住院统筹基

金支出比例达20%以上。（五）扎实开展基金监管。两定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89%，定点医药机构智能监控覆盖率达100%。（六）着力优化经办服务。审批服务清单内事项网上可办率100%，异地就医“不见面”备案覆盖率100%，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社保卡持卡率100%，经办服务满意度95%以上。实现与长三角三省一市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四、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一是扎实开展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工作。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武进医保分中心一方面加大对定点单位的稽核力度，通过实地问询、当面约谈、持续跟踪、定期回查等形式，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和监管力度，完成了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的实地稽核全覆盖；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部门参与本市自查自纠及跨市交叉复查，同时根据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措施、建章立制、规范工作。1-11月份医保稽核扣除违规费用310.47万元，其中职工医保176.19万元、居民医保 130.16万元、特殊人员3.11万元、生育保险1.01万元；实地稽查定点医药机构750家，占我区辖区内定点单位总数的89%，其中，药店检查549家；医疗机构检查201家，暂停3家药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另外配合行政部门通过定点单位自查自纠方式追回医保基金432.52万元。同时，截至目前，利用社商合作平台，共计审核外伤165笔，涉及金额477.25万元。拒赔案件

26件，涉及金额62.06万元。扣减参保人获得第三方赔偿款项8.72万元。二是筑牢“互联网+监管”防线。进一步完善武进区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全面更新了医保审核提醒规则库，在实现区域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系统分析能力各类附加模块，压缩违规支出；通过系统不断强化对于医保监控死角的监管力度，强化智能医保审核系统对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的支持作用，提高了隐匿型违规行为的发现能力和对于医保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和惩治力度，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的监管体系。截至目前，医生工作站及药店刷卡终端共计上线10264个，其中医生工作站数量为8944家，系统内包含事前提醒，事后审核，高危项目提醒等多个内容，做到了精准稽核。截止2020年11月，智审系统共发送事前提醒852.56万次，医务人员遵从率达92.92%，减少潜在不合理支出5.1亿元，追回医保违规费用1358.63万元。并且在系统建设上继续开展事前提醒编码核对工作，完善规则及编码项目细则，持续细化监管内容、强化风险防控。三是营造基金监管浓厚氛围。在深入总结去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今年4月，区医保部门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一是组织定点医药机构领取统一印制的宣传海报2000张、折页500份等宣传品，张贴海报并向大众发放宣传材料、宣传医保政策；二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进医院活动，在武进中医院等医保定点单位开展签约仪式并面向群众进行宣传；三是开展网上倡议活动，各定点医药机构

法人、医师、药师代表签署防范欺诈骗保承诺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源头规范；四是探索线上培训方式，出于疫情防控考虑，动员各定点单位自行组织学习群文件内的宣传资料、观看线上培训视频，学习医疗保障政策及监管法律法规。各级定点医药机构广泛响应参与，宣传活动进展顺利、影响广泛。四是夯实监管基础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要求开展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工作，区医保部门主要进行其中五项编码的维护，截至目前，已完成武进辖区内82家定点医疗机构、542家定点零售药店的代码信息上传、内容审核、协议上传工作。上传医保医师代码2243条、医保护士代码2100条、医保药师代码338条。

（二）完善政策体系，确保保障待遇落实。一是落实城居保两病人员待遇。根据《关于明确常州市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临床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待遇人群确认工作，与市本级、武进区、经开区卫健部门建立了信息交流机制，整理“两病”家庭医生签约人群武进辖区7.43万人，经开区辖区1.95万人，市本级辖区0.08万人，并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截止2020年11月底，共有85065名高血压患者、27488名糖尿病患者、8724名两病患者享受待遇。就诊人次超过20万，支付药品补助1049万元，全面减轻全区城乡居民中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常规用药费用。二是落实国家谈

判药品落地工作。根据有关要求，武进区医保部门及时开展特药及特定病药品待遇保障工作，并于2020年4月正式上线门诊大病及特定病药品申请系统，对31种特药及新增的8种特定病药品开展申请工作，对原属于参照特药管理的13种特药及4种门诊大病新增药品及时保障待遇。同年6月，原参照特药管理的13个药品也顺利纳入门诊特定药品管理。今年7月，将原属于特药范围内的氟维司群等药品及10个品种的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调出《药品目录》。累计有661人次享受特药待遇1956万元，4月起，共有1607人次享受特定病药品待遇，有效减轻了部分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了重特大疾病精准支付。三是提高重点人群保障水平。为进一步保障困难人群的医保待遇，武进医保经办部门积极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将城乡居民和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分段支付比例在原有基础上分别提高10%，先后兑现大病保险待遇7450.64万元，享受待遇51955人次。同时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作用。将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受益群体进一步扩大到12类；将医保报销次序由先医疗救助再大病保险调整为先大病保险再医疗救助，进一步突显了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1-11月，累计救助门诊及住院患者11.67万人次，救助资金支出合计1237.65万元，综合报销比达88.74%。并通过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制度的衔接协同，确保实现“一人不漏、一户不

落”的救助目标。同时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了全额补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93.92%，有效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四是扎实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武进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武政办发〔2020〕84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武进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常武医保发〔2020〕12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2021年度居民医保和护理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明确缴费对象、缴费方式和职能部门任务要求，审核符合免缴条件的困难群众1.1万余名，发放政策宣传单页30万余份，联合人社、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做好2021年度居民医保和护理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居民医保缴费46.3万人，完成率95.66%。完成个人缴费医疗2.55亿元、护理0.13亿元。

（三）优化经办模式，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一是创新经办方式，助力抗疫保民生。疫情防控期间，区医保分中心在做好中心内部防控工作的同时，开设网上服务、邮寄服务、电话咨询服务、预约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通过及时开展“不见面”办理异地就医、“不见面”办理医保零星报销、“少见面”服务门慢患者供药、合理安排门诊慢性病申请人员体检时间、保留惠民举措如门诊慢性病药费补助年度最高限额不再实行按月使用等措施，确保医保服务不中断、

工作效率不降低。3-5月，共累计办理“不见面”服务事项和接受业务咨询4100余件次。同时积极探索开展特色医保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实行动态调价机制；加快工作进度，加班加点完成参保人员在定点机构的新冠救治费用报销工作，并按照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采取预付资金形式累计向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及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预拨医保资金200万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受影响。二是开展公共服务专项治理。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公共服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区医保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武进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专项治理年工作方案》，一是全面梳理，对照公共服务专项治理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加强管理，编印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二是认真迎检，通过省医保局组织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专项治理评价发现问题并即时即改，三是狠抓落实，着力解决综合柜员、网办掌办、自主办理等难点。另一方面，开展公共服务事项优化工作，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根据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优化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函[2020]7号）文件的要求，对照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认真摸底排查，梳理服务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经办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标准以及省级指标“六统一”和服务效率最高、

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的要求，加快基金结付速度，平均提前一个星期完成每月结算任务，涉及医保基金近4.5亿元；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合理归并、整合和优化，持续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一窗口”、“一单制”服务模式，切实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同时配合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工作，进一步方便群众，提高效率。截至目前，武进辖区内已有72.2%的定点单位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开通工作，包括528家药店、77家医疗机构，分别占辖区所属机构数量的93.29%和28.31%。参保人员激活数量为192704人，激活率达17.77%。三是不断完善异地就医政策。在去年简化经办流程、提高保障待遇、扩大联网医院的基础上，中心进一步完善经办管理，扩大联网结算范围，提升经办质量。截至10月底，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为37938家，与上月相比增长1392家，其中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34963家；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已达7741家。2020年1-11月新增办理转院联网结算1717人次，新增办理异地就医人员827人。目前，江苏作为全国统一备案线上服务试点地区，已陆续开通国家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参保人可以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在微信中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按照提示自助办理住院费用跨省就医备案。同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查询服务也已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站（互联网访问地址：fuwu.nhsa.gov.cn）开通

上线，目前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可以在异地就医查询界面查询：全国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统筹地区、提供跨省异地就医服务的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地区、异地就医备案记录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等信息，体验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经办服务。

（四）严格费用控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一是做好年度清算工作。根据2019年定点机构总体医保支出情况，制定《关于开展常州市武进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单位2019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的通知》，在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的支持下，针对2019年度定点机构医保费用进行了全面地考核和结算清算工作。其中，结合超住院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予以实际情况的考核和倾斜，针对全年总额控费单位预算进行了适度的补偿，两项共补偿3032万元。职工医保基金结付率为99.55%，居民医保基金结付率为92.95%。二是严格落实总额控费制度。根据医疗机构运行实际，在2019年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标准的基础上，落实《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部分医疗费用预算控制总额的通知》（常医保服务〔2020〕59号）文件精神，对15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预算控制付费，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总额平均分别增长5.46%和6.51%，通过规范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控制住院医疗费用增长，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三是落实降费惠民政策。中心做好阶段性减征职

工医保费用工作，对全区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退还3284家企业医保缴费807.19万元，累计为全区企业减免医疗保险参保缴费2.98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

（五）深入探索实践，巩固改革试点成效。一是做好DRG付费方式改革试点。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常州市作为省DRGS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地区，将我区三级以上定点医院一并纳入。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成立区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同时积极推进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目前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233种，按病种付费的基金支出占住院统筹基金支出比例达20%以上。DRG付费改革已于今年7月进行试运行，预计明年1月实施。二是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自2019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区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做到以人为本、保障全面，实现参保人群、保障年龄、保障待遇三个“全覆盖”，打造武进特色长护险模式，该项工作也荣获2019年武进区创新创优奖。参保对象覆盖111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真正实现城乡一体、普惠一致；待遇享受不受年龄限制，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也可申请享受待遇；保障项目除基本生活照料的费用外，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亦纳入支付范围，这在全国已开展长护险的城市中处

于领先。2020年1-11月，长护险正式受理申请人数1670人，累计完成失能评定1637人，发放待遇金额2943.34万元。着眼医养融合，首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通过签约家庭医生衔接家庭病床，解决了居家失能人群难以获得有效医疗护理的难题。试点以来，与武进区卫健委、委托经办机构共同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全面推动家庭病床工作，通过简化定点服务机构申请手续，为各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目前已有15家卫生服务中心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病床147张，家庭建床实际报销40人次，累计支出报销费用4783.88元。开展家庭病床“百床行动”，固化家庭病床医疗护理待遇结算方式，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家庭建床工作，做到“病床安在家，医生巡诊查，医护有待遇。”长护险试点经验在“学习强国”平台和中央2套财经栏目作宣传报道。此举将长期护理保险与医改协同推进，相互融合，一方面将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有机融合，打通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相互转换的路径；另一方面，建立家庭病床支付机制，通过签约家庭医生衔接家庭病床，切实解决相当一部分重度失能人员无法获得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的难题。此外，还构建了“一体一库两翼+移动终端APP”综合经办信息平台。除了一体化的经办系统、标准化的基础数据库等，还开发了参保人、评定、护理服务、巡查稽核4个移动终端APP。“做了哪些事、服务是否到位”可实时上传，保证了护理服务的质量。在失能评定中，在专家库中随机盲选评定

专家，数据采集后由系统综合评定，杜绝了人为干预因素，确保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评定系统，对每一名申请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试点以来，累计正式受理申请人数4539人；接受政策咨询24202人次，其中经办柜面接待咨询13107人次、电话咨询11095人次；组织上门评定4480人；通过失能等级评定系统得出评定结果的有4461人，累计公示三十七批次3908人，复评通过15人，发放评定结论书4473份；累计享受待遇3624人。累计发放待遇4741.57万元，其中医疗护理报销34.59万元。三是加快推动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在全市率先贯彻落实市级统筹实施意见，推动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工作，确保常武地区居民和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相统一，经办服务流程相一致，定点医药机构互认互通，进一步提高了基金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中心在去年顺利完成信息系统一体化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苏政办〔2019〕79号）精神，合理编制预算，确定审批流程，保证基金结算，顺利实现职工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并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实施意见》，确定了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简化了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手续。通过将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提高了生育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同时，积极落实《关于调整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

级统筹政策待遇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采取多项措施为市级统筹中待遇统一的初步实现做好准备。

（六）强化内控治理，完善风险预防机制。武进医保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采取开展医保基金安全评估等多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医保经办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机制。

区医保分中心通过梳理基金风险点，加强部门协同、设置权限、分级审批，排查风险点等方面，不断通过完善经办人、负责人、领导层三级管理体制及内部交叉互审+专职科室内审+留档部门复审三层审核机制进行内控，为风控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保证基金使用的合理、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强化廉政教育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廉洁在心、警钟长鸣”廉政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医保工作人员提高反腐倡廉、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建立制度体系，强化中心内部监督，有效约束和规范干部职工的职务行为。

第二部分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7.61	本年支出合计	53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537.61	总计	537.61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37.61	5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3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7.35	38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04.56	3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4	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7.61	454.82	82.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313.72	82.7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7.35	304.56	82.7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04.56	304.56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4	0.00	75.54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5	0.00	7.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8	11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5	39.25	0.00	0.00	0.00	0.00

-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396.5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119.7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7.61	本年支出合计	537.61	537.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37.61	总计	537.61	537.61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61	454.82	8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	6.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313.72	8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7.35	304.56	82.79
2101501	行政运行	304.56	304.5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4	0.00	75.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5	0.00	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119.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8	119.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5	42.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5	39.25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82	444.21	1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21	444.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33	59.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73	197.73	0.00
30103	奖金	117.78	117.7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	6.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	7.5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	1.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30114	医疗费	1.11	1.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0.00	9.90
30201	办公费	2.75	0.00	2.75
30202	印刷费	1.51	0.00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3	0.00	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00	0.3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00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0.00	0.80
30229	福利费	2.09	0.00	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00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0.00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0.00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7.61	454.82	8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	21.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3	15.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	6.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51	313.72	8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	7.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7.35	304.56	82.79
2101501	行政运行	304.56	304.5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4	0.00	75.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5	0.00	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8	119.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8	119.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5	42.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5	39.2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82	444.21	1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21	444.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33	59.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73	197.73	0.00
30103	奖金	117.78	117.7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	6.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	7.5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	1.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0.00
30114	医疗费	1.11	1.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0.00	9.90
30201	办公费	2.75	0.00	2.75
30202	印刷费	1.51	0.00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3	0.00	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00	0.3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00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0.00	0.80
30229	福利费	2.09	0.00	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00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0.00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0.00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0.00	0.00	0.00	0.00	0.31	0.66	0.9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30201	办公费	2.75
30202	印刷费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0229	福利费	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0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 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37.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7.22万元，增长312.31%。其中：

（一）收入总计537.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7.61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07.22万元，增长312.3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成立，2019年决算数只有3个月运行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537.61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3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03万元，增长238.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决算数只有3个月的运行经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396.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2.76万元，增长282.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决算数只有3个月的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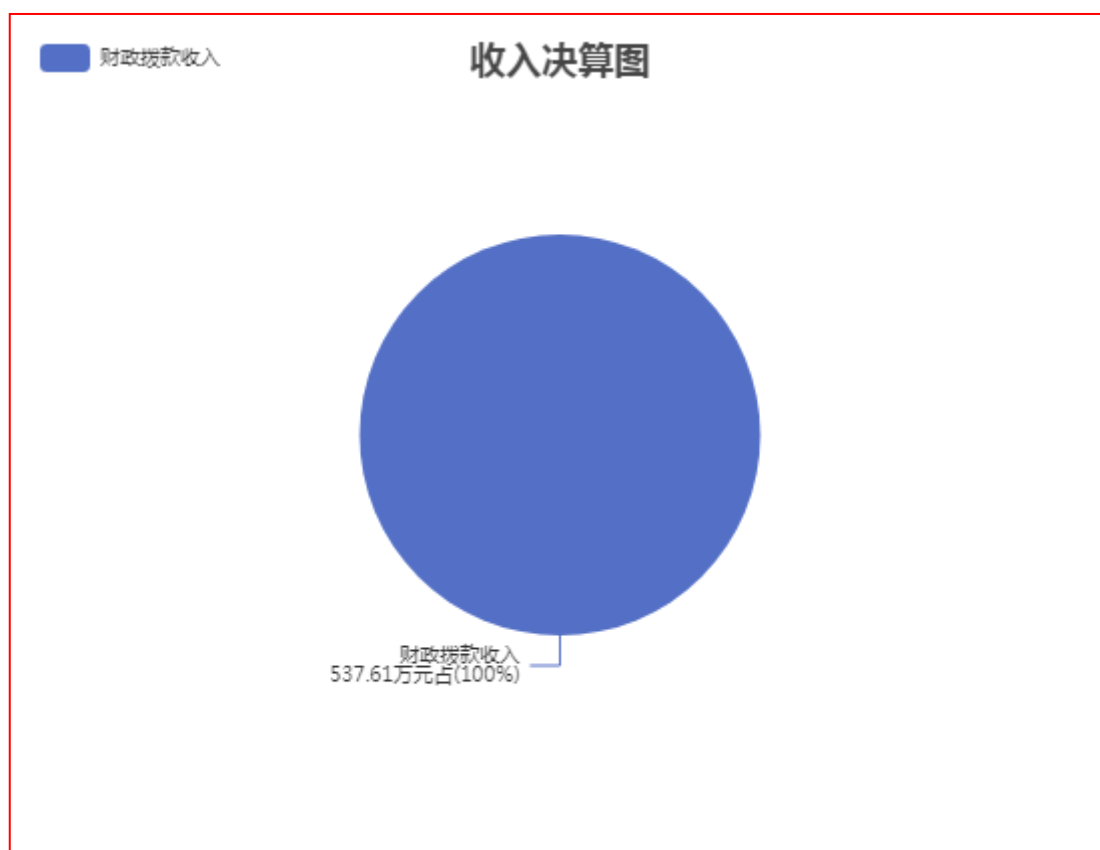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19.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9.43万元，增长48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决算数只有3个月的运行经费。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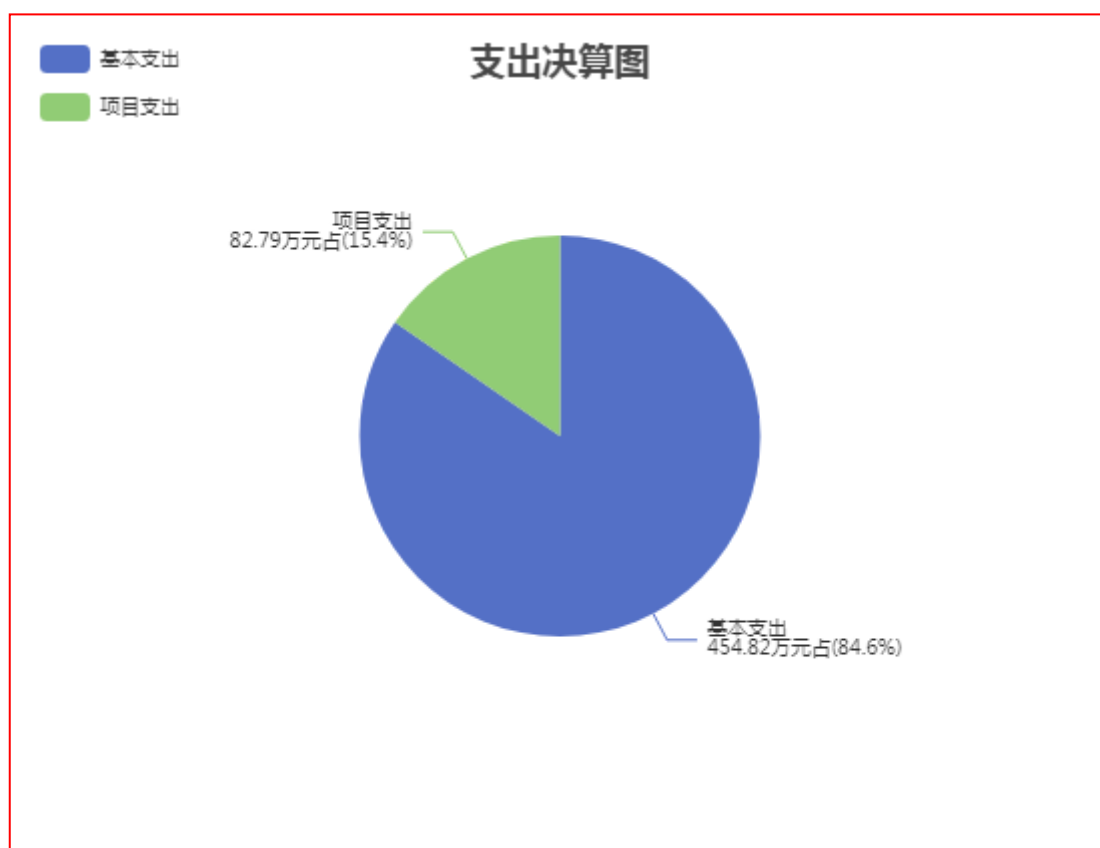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年收入合计537.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7.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年支出合计53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82万元，占84.60%；项目支出82.79万元，占15.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37.6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7.22万元，增长312.3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只有3个月的运行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3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339.11万元，支出决算为53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5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根据实际在职人数核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根据实际在职人数核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6万元，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根据实际在职人数核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根据实际在职人数核算。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0.96万元，支出决算为30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新成立

了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服务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新增在编18人，2020年暂时未开通独立核算账户，暂时由我单位支付。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7.64万元，支出决算为7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结算，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很多工作会议及参观学习经费支出。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新成立了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服务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新增在编18人，2020年暂时未开通独立核算账户，暂时由我单位支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新成立了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服务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新增在编18人，2020年暂时未开通独立核算账户，暂时由我单位支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23万元，支出决算为4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新成立了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服务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新增在编18人，2020年暂时未开通独立核算账户，暂时由我单位支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新成立了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服务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新增在编18人，2020年暂时未开通独立核算账户，暂时由我单位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1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22万元，增长312.3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只有3个月的运行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1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完成预算的62%，比上年决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因新冠肺炎感染的疫情，减少很多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1万元，接待6批次，62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局及其他分局来我局指导学习，工作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32%，比上年决算增加0.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3个月的运行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500人次。主要为召开基金监管全覆盖、总额控费单位清算工作会议、长护险工作会议、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等。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23.75%，比上年决算增加0.9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只有3个月的经费，且新成立单位各项机制还不能正常运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法预估一整年的培训费用。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3人次。主要为培训武进区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系统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1万元，比上年增加5.93万元，增长126.7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19年新成立

单位，2019年只有3个月的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37.6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